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886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格鲁吉亚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1/2021\_2022\_\_E5\_86\_9C\_ E4\_B8\_9A\_E9\_83\_A8\_E3\_c80\_301654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886号) 近期,格鲁吉亚农业部向世界 动物卫生组织(OIE)报告,其境内连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 告如下: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格鲁吉亚输入猪、野猪及其 产品,停止签发从格鲁吉亚进口猪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 检疫许可证》,撤销已签发的从格鲁吉亚进口猪、野猪及其 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对2007年5月25日及 以后启运的来自格鲁吉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,一律作退回 或销毁处理;对5月25日前启运的来自格鲁吉亚的猪、野猪及 其产品经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方可放行。 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 携带来自格鲁吉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 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 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,如发现有来自格鲁吉亚 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;其废弃物、泔水等 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,不得 擅自抛弃。 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 格鲁吉亚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出入境检 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有 关规定处理。 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防疫监

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